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24樓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799,669,0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59,933,81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79,966,9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李培森先生、鄒秀芳女士及馮志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培森先生、鄒秀芳女士及馮志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9,966,905港元，包括2,799,669,050股股份。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966,905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730	0.510
五月	0.530	0.485
六月	0.610	0.460
七月	0.560	0.450
八月	0.485	0.260
九月	0.365	0.242
十月	0.365	0.285
十一月	0.420	0.305
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00	0.275
二月	0.340	0.290
三月	0.365	0.3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8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1,995,71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28%。於彼擁有權益之1,995,718,497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1%；(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0%；(iii) 129,666,667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Biz」)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iv)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1%；(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3%；及(vi) 271,824,429股股份乃以其名義直接持有。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0%。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李培森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橙天聯合董事長。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央電視台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出任總裁，並參與其企業改制。在彼擔任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裁期間，李先生亦負責電視製作及中國電視節目在國內外之特許授權業務。於加盟橙天出任聯合董事長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李先生在電影及電視連續劇製作方面具備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曾負責監製過千集電視連續劇，當中包括《水滸傳》、《太平天國》、《東周列國》、《香港的故事》及動畫片《西遊記》等多部收視叫好且廣受觀眾喜愛之電視劇作品。此外，李先生亦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中國電視製片委員會副會長、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審委及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李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李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李先生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薪酬(即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李先生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鄒秀芳女士(「鄒女士」)

鄒女士，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影院業務。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後因個人理由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之職務，並於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專注發展中國影院業務，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該職務。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頒授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鄒女士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生效。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有權收取2,000,000港元年薪連同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鄒女士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鄒女士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鄒女士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鄒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鄒女士收取之薪酬(即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2,089,665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職位；(b)鄒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關於鄒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鄒女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購股權或權益。

馮志文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五十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專業法律服務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為夏禮文律師行(「夏禮文」)之合夥人及夏禮文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馮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位。馮先生現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馮先生於香港亦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馮先生於香港亦為婚姻監禮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紀律審裁團成員和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馮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關於馮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馮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購股權或權益。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李培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鄒秀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